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茂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振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659,721.06	604,797,136.55	-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79,617.04	16,600,743.21	-2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845,294.62	-5,159,555.51	1,3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594,193.00	38,985,148.52	-81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4	-2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4	-2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37%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69,575,584.10	9,599,199,969.83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3,729,249.87	4,703,967,156.48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747,25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830.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604.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05,64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8,369.42	
合计	52,265,677.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356,000,000	0	质押	344,473,000
					冻结	11,527,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148,413,061	0	质押	110,340,00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2.91%	34,529,500	0		
马伟良	境内自然人	2.45%	29,132,000	0		
孙涛勇	境内自然人	2.29%	27,248,810	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83%	21,748,79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0,274,700	0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16%	13,792,717	0		
陈建冬	境内自然人	1.11%	13,237,281	0		
罗观华	境内自然人	1.08%	12,832,2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13,06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3,061	
沈高伟	34,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29,500	
马伟良	32,449,314			人民币普通股	32,449,314	
孙涛勇	29,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2,000	
吕志炎	21,748,799			人民币普通股	21,748,7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74,700	
马全法	14,447,932			人民币普通股	14,447,932	

陈建冬	13,792,717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717
罗观华	13,237,281	人民币普通股	13,237,2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的姑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涛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248,8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248,81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7,121,174.07	1,018,211,799.67	-90.46%	主要用于支付投资款
应收票据	122,963,828.15	188,222,300.95	-34.67%	主要因为成都天马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403,962,859.54	-100.00%	因为澳洲天马子公司本年2月已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	770,867,206.47	19,667,206.47	3819.56%	主要投资正泽基金7.5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5,000,000.00	1,024,700,000.00	-69.26%	主要因为已归还借款
应付票据	94,126,995.65	167,113,119.53	-43.67%	主要因为成都天马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4,252,212.20	-100.00%	因为澳洲天马子公司本年2月已处置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7,659,721.06	604,797,136.55	-32.60%	主要因为去年处置了浙江天马，导致本
财务费用	63,448,814.97	5,217,530.09	1116.07%	因为天马股份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14.15	13,511,452.95	-99.99%	因为本期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
投资收益	84,599,078.82			本期处置澳洲天马、成都企业管理公司
营业利润	-20,220,017.75	11,800,112.63	-271.35%	本期收入比去年同期收入减少，毛利
营业外收入	1,894,273.02	24,181,450.63	-92.17%	因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
利润总额	-18,624,084.93	35,615,594.90	-152.29%	本期收入比去年同期收入减少，毛利
所得税费用	3,729,971.52	17,221,353.80	-78.34%	主要因为去年处置了浙江天马，导致本
净利润	-22,354,056.45	18,394,241.10	-221.53%	本期收入比去年同期收入减少，毛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9,617.04	16,600,743.21	-242.04%	本期收入比去年同期收入减少，毛利 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3,000	至	-8,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6.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经营收入大幅下滑，新签订单不足，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减少，同时公司经营方向调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